

**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**  
**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**  
**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指引（二）》的通知**

各科室，执法大队，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宝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指引（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

2024年2月6日

# 宝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指引（二）

为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理念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探索变监管执法资源为服务经济发展资源，优化区域营商环境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指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“首违从宽”容错机制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## 一、概念描述

“首违从宽”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种违法行为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予以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。

## 二、目的意义

实施“首违从宽”制度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严格规范执行《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举措，是创新监管方式、转变执法理念的有益探索，有利于推进服务型监管，优化营商、法治环境，化解行政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和经济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则

实施“首违从宽”制度，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过罚相当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，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。

2. 惩教结合原则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办案中要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3. 综合裁量原则。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，兼顾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4. 证据充分原则。严格按照证据充分要求，全面收集、固定、审查和认定证据。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做到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不得因当事人首次违法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。

### 四、适用条件

适用“首违从宽”制度的案件，当事人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；
- （二）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主动提供相关证据；
- （三）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

对符合《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案件，按其规定处理。

### 五、适用范围

“首违从宽”制度适用于所有行政处罚案件，但当事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作出违法行为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

适用该制度：

- （一）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造成损害的；
- （二）侵害对象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；
- （三）五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；
- （四）引发舆情等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，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同时侵害多个法益的；
- （六）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本市、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。

## 六、裁量幅度

办理“首违从宽”案件，应当区别不同阶段、主观过错有无及大小、是否确有改正表现，以及违法情节等，综合考量确定从宽处理的幅度。对当事人具有其他从轻情节，同时符合本制度规定的，可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相对较大的从轻幅度。具有法定减轻情节，又符合本制度规定的，可在减轻的幅度内给予相对较低幅度的处罚。符合本制度规定且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裁量基准规定的，应在裁量基准基础上，结合违法的事实、性质等，适当择轻处罚；没有裁量基准规定的，应当综合违法的事实、性质及当事人认罚和其他法定量罚情节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当择轻处罚。

## 七、处理方式

1. 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不予、减轻、从轻行政处罚的，应当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，并加强对当事人的法治教育，指导、督促当事人依法生产经营，可以采用约谈、建议、提醒、警示、批评教育等方式。

2.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应告知当事人有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等义务。当事人自愿接受处罚的，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。调查终结后，办案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写明当事人是否有认错认罚的情形。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办案人员不得强迫当事人认罚，不得作出具体数额的承诺。

3. 当事人应当主动向行政机关承诺，及时改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，召回并下架案涉商品或者服务，或者健全完善相关合规管理制度以确保违法行为不再发生等。

4.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充分调查取证，当事人是否符合从轻、减轻、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证据应当归入案卷。

## **八、提高效率**

1.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已经查清违法事实的，可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通过责令改正通知书、告知书、笔录等形式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2. 在立案后查清违法事实的，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案件，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工作指引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